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檔號：CB2/PL/MP/1

立法會CB(2)2739/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5月3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 JP (主席)  
鄭志堅議員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曾鈺成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黃國倫先生

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吳家光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1  
古超成先生

議程項目IV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1)  
馮程淑儀女士,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策劃及培訓)  
林聖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136/05-06號文件)

2006年4月28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119/05-06(01)及(02)號文件)

2006年6月份的會議

2. 委員同意在2006年6月15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擬稿；
- (b) 2005年香港的職業病回顧；及
- (c) 2005年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

2006年7月份的會議

3. 委員亦同意在2006年7月20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的會議上討論以下事項 ——

- (a) 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的事宜；
- (b) 政府根據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採購貨品及服務對本地就業的影響；及
- (c) 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

(會後補註：按照主席的意見，7月份的會議將會延長1小時，由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舉行，以便委員有足夠時間討論所有事項。)

4. 委員同意應邀請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及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分別參與第3(a)及(c)段所述事項的討論；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包括工商及科技局、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的代表須相應地被邀請出席會議，參與(a)及(b)項的討論。

### III. 建議修訂《僱傭條例》以確保佣金可獲計算入法定權益之內

(立法會CB(2)2119/05-06(03)、CB(2)2223/05-06(01)、CB(2)2196/05-06(01)、CB(2)2150/05-06(01)及CB(2)1510/05-06(01)號文件)

5.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下稱“常任秘書長(勞工)”)就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向委員簡報一項有關修訂《僱傭條例》的立法建議的進展情況。該建議旨在確保工資的所有組成部分，包括根據合約需要支付的佣金(不論其計算及支付方法)，均會被視作僱員工資的一部分，以計算有關的法定權益。常任秘書長(勞工)告知委員，自2006年4月24日至今，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曾舉行3次會議，以討論有關建議。勞顧會內的僱員委員支持該項建議。雖然僱主委員亦贊同應完善法例，但由於商界曾提出不少關注和疑慮，他們希望有多些時間就此課題作更全面的探討。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勞工處會繼續促成有關討論，並會在勞顧會的勞資雙方之間努力斡旋，以便盡早制訂修訂方案，供事務委員會討論。

6. 梁君彥議員察悉，此事已成為公眾相當關注的問題。從僱主的角度而言，他支持政府完善法例的用意，但反對在未經詳細討論的情況下倉卒提出修訂。梁議員表示，很多僱主深切關注到，政府當局就《僱傭條例》提出的修訂建議是否能彰顯公義，因為當局是在勞資審裁處及終審法院皆裁定按月結算的佣金不應計入假日薪

酬及年假薪酬之後提出有關擬議修訂。梁議員告誡謂，實施擬議修訂將會令更多僱員被迫成為自僱人士，尤其是以佣金作為工資主要組成部分的行業，例如從事地產物業、汽車或保險計劃銷售的僱員。鑒於僱主提出上述關注和疑慮，梁議員認為必需讓僱主有足夠時間全面探討此課題。他希望勞顧會的勞資雙方代表能繼續對話，並以包容和開放的態度聽取對方的意見。

(由於主席需處理緊急事務，副主席在此時接手主持會議。)

7. 鄭家富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已在其文件中明確表示，擬議的法例修訂無意為僱員訂立新的權益或為僱主帶來新的責任。他不明白為何勞顧會的資方代表對擬議修訂有強烈意見，即使該等修訂純粹是為了確保《僱傭條例》下有關僱員法定權益的計算方法背後的政策原意能獲得充分反映。鄭議員進一步質疑資方代表是否在採取拖延策略。他認為，勞顧會勞資雙方代表討論破裂，反映出該會再不能有效履行其原定角色及職能。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勞顧會應否繼續作為討論勞工議題及政策的平台，又或應否由立法會接手處理勞顧會的工作。鄭議員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制訂立法建議，以及就何時提出修訂條例草案向委員提供時間表。

8. 李卓人議員贊同鄭議員的意見。他表示，商界沒有理由反對擬議修訂，因為有關修訂並沒有為僱員訂立新的權益或為僱主帶來新的責任。他懷疑資方代表是否在操縱情況，藉以進一步剝削僱員在現行法例下的權益，又或防止政府當局提出其他改善勞工權益的立法建議。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本立法會會期內提出修訂條例草案。

9.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勞顧會在2006年5月29日會議上的討論未能達成共識，應不會對勞顧會的角色及職能造成任何不利影響，畢竟這是個別事件。他指出，勞顧會是一個三方諮詢組織，過往一直有效地讓僱主、僱員和政府可共同討論勞工政策及相關議題，並透過討論和協商解決分歧。事實上，勞顧會一直提供一個平台，讓三方可詳細交換意見、進行理性討論及建立共識。立法會若接手處理勞顧會的工作，未必能達到這些效果。政府當局已備悉僱主對擬議修訂的關注，以及他們要求多些時間研究有關建議。勞工處會繼續與有關的僱主團體磋商，以釋除他們的疑慮及回應他們的關注。

10. 李鳳英議員表示，商界要求多些時間討論此事，在勞工界引起強烈反響。僱員不滿僱主拖延實施有關修訂。她認為有關建議簡單直接，旨在釐清佣金應計算入法定權益(包括假日薪酬及年假薪酬)之內，而且法例一直認同佣金應視作工資的一部分。她質疑為何一項既不會為僱員訂立新權益，亦不會為僱主帶來新責任的建議，竟需耗費如此長時間。李議員記得，政府當局原先打算在2006年4月28日的上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有關立法工作的進展情況。過去數月，即使勞顧會舉行了3次會議，似乎並無多大進展，而事務委員會亦已應政府當局的要求押後討論此事。她促請政府加快諮詢程序及着手草擬修訂條例草案，以便在本年7月前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係例草案。

11.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政府當局會盡力釋除僱主的疑慮，以及盡快向立法會提出方案。他並表示，政府對修訂《僱傭條例》的建議立場清晰。事實上，這構思是由勞工處主動提出的。

12. 王國興議員同樣認為，此事已拖拉多時，加快草擬修訂條例草案實刻不容緩。否則，關乎假日薪酬及年假薪酬而已轉介勞資審裁處仲裁的申索及糾紛，將不能得到進一步處理。他要求政府當局在聆聽勞資雙方的意見後，訂定實施有關修訂的時間表。而修訂條例草案則應在本立法會會期於2006年7月完結前備妥。

13.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需要與有關各方繼續磋商，設法尋求共識。他答允在2006年10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立法建議。

14. 王國興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勞資審裁處會如何處理僱員在此段期間(即自終審法院最近就一宗案件作出裁決後至立法工作完成前)提出的申索。

15.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答時表示，有關Lisbeth Enterprises Limited訴Mandy LUK一案(下稱“Lisbeth案”)的判決，僅影響底薪制及按月結算佣金的僱員的法定權益的計算。儘管終審法院於2006年2月28日作出裁決，勞工處仍繼續把無法透過調解而獲得解決的勞工申索轉介勞資審裁處及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審理。終審法院的裁決會否適用，須由法院根據有關案件的案情作出決定。

16. 陳婉嫻議員不滿政府當局顯然因為僱主反對而拖慢立法進程。她表示，勞方代表在勞顧會會議中途離場以示不滿僱主拖延實施修訂建議，事件反映勞顧會再不能有效履行其角色及職能。她進一步表示，政府在資

方代表拒絕接受修訂建議後便退讓，在保障僱員權益的問題上未能予人立場堅定的印象。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立刻向立法會提交修訂建議。她認為沒有必要與勞顧會的資方代表再作磋商。

17. 常任秘書長(勞工)強調，政府無意拖延，而是會竭盡所能加快有關程序。他重申，政府當局在此問題上未有改變立場，其立場是堅決認為《僱傭條例》的有關條文應予以適當修訂。他表示，勞顧會的資方代表同意需要處理此問題，但他們希望有多些時間研究有關建議及進行更深入的檢討，然後才下結論。

18. 梁耀忠議員對僱主的立場表示懷疑。他表示，倘若僱主原則上同意修訂法例，他們沒有理由拖延有關修訂的草擬工作。他認為，往後的討論應是關於如何擬定有關修訂的字眼。他詢問僱主在此事上主要關注的問題為何。

19.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答時表示，商界關注的問題包括計算方法，因為對某個行業可行的計算方法，對其他行業卻未必適用。舉例而言，有建議認為應以一名僱員在先前一年(而非最近一個月)的每日平均工資作為法定權益的計算基礎。

20. 張宇人議員支持勞顧會繼續進行討論，因為在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前，必須就此事達成共識。鑒於勞工處仍繼續把勞工申索轉介勞資審裁處及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審理，而法院亦可決定終審法院的裁決是否適用，他懷疑是否有迫切需要加快法例修訂工作。關於終審法院就Lisbeth案作出的裁決對本港僱員的影響，張議員查詢根據合約可獲取佣金並有按月收取佣金的僱員數目。

21.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政府當局沒有關於根據合約按月收取佣金的工作人口數字的統計資料。不過，很多服務業僱員都是按銷售額而獲發佣金，因此所涵蓋的僱員人數可能相當龐大。

22. 馮檢基議員對政府當局在2006年10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立法建議的承諾有保留。他認為諮詢期太長。他告誡謂，一再拖延立法，將會增加勞工申索及糾紛。馮議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就何時總結有關討論定出時限，並於本年7月前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23.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政府當局會竭盡所能盡早制訂具體建議，供事務委員會討論。然而，考慮到與

有關各方持續進行討論及法律草擬工作所需的時間，若政府當局可利用夏季休會期間準備有關的法例修訂，這將是更切合實際的做法。

24. 梁國雄議員要求政府在本年7月前提交修訂條例草案。梁議員批評勞顧會的資方代表阻撓立法工作，並表示政府應在此事上擔當公平公正的裁判，以堅定態度保障僱員權益。

25. 常任秘書長(勞工)強調，政府在此事上的政策立場向來清晰、始終如一，其立場是無意拖延有關的立法工作。

26. 副主席指出，在Lisbeth案中，法官將“工資”一詞詮釋為不包括佣金，但按日結算、金額每日不同的佣金，則可能另當別論。法官考慮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僱傭條例》並無清楚地載明以佣金為基礎計算假日薪酬或年假薪酬的方法。基於這背景，必須作出的立法修訂僅在於計算方法。副主席認為，當終審法院的裁決帶出了《僱傭條例》相關條文能否充分反映計算法定權益背後的政策原意的問題後，政府當局其實已迅速提出就《僱傭條例》作出立法修訂的構思。他認為，由於此事並不複雜，討論過程應不會太長。副主席建議勞顧會應集中討論計算方法的問題，以期為那些以佣金作為工資的一個組成部分的行業定出合理的計算方法，同時避免僱主為僱員釐定零底薪。

27.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政府當局會竭力釐清計算方法是否僱主主要關注的問題。倘若當中並無牽涉其他問題，預計很快便可制訂修訂建議。

28. 李卓人議員建議，有關法例修訂應自終審法院裁定Lisbeth案中僱員的申索敗訴的日期(即2006年2月28日)起具有追溯效力。此舉可確保僱員在有關法例修訂通過前的此段期間受到保障。

29.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律政司初步認為，由於《僱傭條例》的擬議修訂可能會引起人權問題及造成不明朗因素，因此有關修訂如獲通過，也不可具有追溯效力。

30. 陳婉嫻議員表示，政府應同步進行諮詢及草擬修訂條例草案的工作。她指出，立法會將會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有關擬議修訂。由於法案委員會將會在審議立法建議期間邀請相關界別表達意見，政府當局可把諮詢工作留給立法會，而集中進行草擬工作，以便在本年7月

前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李卓人議員及王國興議員贊同陳議員的意見。

(主席在此時恢復主持會議。)

31. 常任秘書長(勞工)重申，政府當局會竭力爭取在勞顧會內達致共識，以及盡早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32. 梁國雄議員動議以下議案 ——

“本委員會譴責勞顧會內資方代表出爾反爾，阻撓確保佣金可獲計算入法定權益之立法，並要求政府在今年七月立法會閉會前立即進行立法工作。”

33. 張宇人議員表示，由於勞顧會內的成員並無自由黨的代表，而他又並不完全瞭解勞資雙方的爭議，他將難以支持該議案。

34.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7位委員贊成議案，1位委員反對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IV. 開設一個編外職位以借調人員出任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一職**

(立法會CB(2)2119/05-06(04)號文件)

35. 張宇人議員詢問，在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開設一個編外職位的理據為何，以及為期多久。

36.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1)(下稱“教統局副秘書長(1)”)回答時表示，建議開設一個編外職位的目的是，是讓政府可借調一名公務員到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出任行政總監一職。有關建議如獲事務委員會支持，便會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考慮及批准。借調出任再培訓局行政總監一職的人員，將會負責進行再培訓局的策略性檢討。鑒於檢討工作需約12至18個月才完成，就檢討結果諮詢有關各方亦需時2至3個月，而在借調期完結前招聘合適的繼任人則另需時4至5個月，故此必需由2006年8月1日起開設該編外職位，為期兩年。

37. 張宇人議員對再培訓局進行策略性檢討表示支持，但要求當局澄清此項借調安排對政府的財政及編制的影響，以及該名借調人員於2008年借調期屆滿後的調配安排。



38. 教統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解釋 ——
- (a) 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約為220萬元。教統局會向再培訓局悉數收回此項借調安排所需的全部費用。因此，開設該編外職位對政府的財政並無影響；及
  - (b) 特別為此開設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將於兩年借調期屆滿後刪除，而該名借調到再培訓局的人員亦會返回政府，並根據公務員事務局一貫採用的調派政策，出任一個公務員職位。
39. 張宇人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在2005至06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預計開設／刪除的首長級職位中，並無包括政府當局現時提出的人手編制建議。他表示，當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06年6月14日會議上考慮該項建議時，自由黨會表明對開設這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的立場。
40. 李卓人議員認為，借調公務員到再培訓局出任行政總監即使屬臨時安排，也是倒退的做法。他表示，再培訓局行政總監的空缺應以公開招聘方式填補，他並希望政府當局可加快進行再培訓局的策略性檢討，並盡早進行公開招聘。他亦關注此項借調安排是否對教統局的財政並無影響。
41. 教統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在正常情況下，再培訓局行政總監的職位應以公開招聘方式填補。然而，基於政府當局文件所載的各項原因，在策略性檢討完成後才進行公開招聘會較為合適，因為現階段仍未決定再培訓局日後的角色及職責，要訂定該職位的職務和要求，將會十分困難。教統局副秘書長(1)進一步表示，擬議的借調安排以兩年為期，是實事求是的做法，因為這樣可容許足夠時間進行所需的程序，包括完成檢討、諮詢及公開招聘。她證實，由於再培訓局自1995年起決定參照政府首長級薪級第3點級別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以釐定其行政總監職位的薪酬待遇，因此這項借調安排將不會為再培訓局帶來額外成本。同時，擬議的編外職位的級別與再培訓局前任行政總監的級別相同。
42. 馮檢基議員贊同李卓人議員的意見，認為再培訓局新任行政總監應從外間招聘。他提出以下問題 ——

- (a) 若策略性檢討可提早完成，可否縮短兩年借調期，以便盡早刪除該編外職位；
- (b) 再培訓局前任行政總監給予的退休通知時間短促，有否違反再培訓局的服務政策；
- (c) 會否考慮規定再培訓局行政總監須給予較長的通知期，以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及
- (d) 在再培訓局前任行政總監離任後至實施擬議的借調安排前的期間(即2006年4月至7月)，在人手方面有何安排。

43. 教統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 ——

- (a) 政府當局會竭盡所能，加快進行檢討工作。該項檢討若能提早完成，借調安排可於兩年期屆滿前結束，而該名借調到再培訓局的人員亦可提早調回公務員隊伍；
- (b) 再培訓局前任行政總監的合約訂明，其提早離職的指定通知期為3個月。他在2006年1月通知再培訓局他將於2006年4月現行合約屆滿後離任，此舉並不違反他與再培訓局訂立的僱傭協議；
- (c) 政府當局會聯同再培訓局，考慮日後應否對該局行政總監實施較長的通知期；及
- (d)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可根據其獲授權力，安排政務主任出任為期不超過6個月的職位，以應付臨時及緊急的運作需要。為確保再培訓局在其前任行政總監離任後能繼續順利運作，並為免耽誤展開策略性檢討的時間，政府當局已由2006年4月1日起作出臨時安排，暫時借調一名政務主任到再培訓局，直至該編外職位開設為止。

44. 王國興議員詢問，借調公務員到公營或法定機構是否有先例。他並關注到，借調一名公務員到再培訓局的做法，可能會導致出現借調人員凌駕該局主席的決定的情況。

45. 教統局副秘書長(1)表示，首位再培訓局行政總監是由勞工處借調的一名公務員出任，而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現任執行幹事獲委任為職訓局執行幹事前，同樣是借調到職訓局出任副執行幹事一職，以協助督導職訓局的策略性檢討。教統局副秘書長(1)表示，再培訓

局除主席及副主席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非官方人士擔任外，其成員有總數不超過15人的僱主、僱員、政府部門及培訓機構代表。鑒於再培訓局的組成可提供均衡的代表性，而再培訓局行政總監的主要角色是確保再培訓局的行政辦事處可向局方提供優質的行政支援，以及執行經局方成員充分討論的決定和政策，故此，借調人員凌駕局方或主席的決定的情況應不會出現。

46. 李鳳英議員認為，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職位應以公開招聘方式填補，而借調期亦應盡量縮短。李議員建議，在再培訓局開設一個編外職位的臨時安排，可先以一年為期，以配合借調安排。如政府當局預計檢討工作需時12至18個月才完成，便應根據檢討進度建議延長有關安排。

47. 教統局副秘書長(1)強調，建議作出為期兩年的借調安排既有必要，亦切合實際情況。而且，政府當局已考慮到要完成以下工作所需的時間——

- (a) 進行全面的策略性檢討——這項工作將涉及廣泛性的政策、法律及商業事宜的詳細討論；
- (b) 在再培訓局及教統局內部進行全面討論，以及諮詢有關各方，包括立法會及再培訓局員工；及
- (c) 公開招聘新的行政總監。

48. 李鳳英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中並無足夠資料說明將會進行的策略性檢討的範圍。她認為，鑒於該項檢討對再培訓局日後的角色及職責影響重大，亦可能影響該局的現職員工，政府當局應向委員提供有關策略性檢討的計劃詳情，包括檢討範圍及涵蓋內容。教統局副秘書長(1)表示，策略性檢討的大致範圍已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她答應在備妥更多資料後，即會提交委員。

政府當局

49. 梁國雄議員詢問，再培訓局前任行政總監在離任前有否向局方提出他對策略性檢討的未來路向的意見。他表示，借調一名公務員到再培訓局出任行政總監一職可能會製造問題，因為該名借調人員在履行職務時可能會採取政府的立場及受政府政策影響。梁議員質疑，策略性檢討的目標會否因借調安排而受到影響。

50. 教統局副秘書長(1)表示，據她所知，再培訓局前任行政總監於其在任期間有不時向局方提供改善建

議。她並表示，再培訓局自成立以來，主要以年滿30歲、具初中或以下學歷的失業人士為服務對象。初期的再培訓服務是針對因經濟轉型而在另覓工作方面遇到困難的轉業工人。基於再培訓局的工作範圍頗為狹窄，再培訓局前任行政總監因此難為該局擬訂新穎的構思。為解決此問題，政府當局決定，策略性檢討所涵蓋的多個範疇中，應包括再培訓局應否重新界定其服務對象、應否擴展服務或重訂服務重點(例如提供技能提升訓練)，以及應否開拓新的再培訓機會，以配合社會經濟的轉變和繼續切合業界和勞動人口的需求。

51. 陳婉嫻議員表示，鑒於政府當局提出的理由，她對借調一名公務員到再培訓局出任行政總監的安排並無強烈意見。然而，此舉應只視作一項臨時措施。她希望政府當局可盡早完成有關檢討及着手進行公開招聘。陳議員認為，該名借調人員除需具備政府當局所建議的條件及資歷外，還應對職業訓練及再培訓有良好的認識。

52. 主席總結時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委員的建議，即借調一名公務員到再培訓局應只屬短期安排，以及應盡早完成有關的策略性檢討。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7月17日